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

目的

本政策載列一般原則作為指導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處理薪酬事宜上的方向。

平等機會、多元化與包容性及僱員

本集團視多元化為重要價值。本集團鼓勵創意，並支持競爭，從而有助其運作得以長期可持續穩健增長。本集團旨在建立共融的工作團隊，以體現本集團業務所在社會的多元化特性。

就聘用決策而言（如招聘、招請、培訓、薪酬及升遷），本集團管理層不應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年齡、國籍、宗教、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況、公民資格、殘疾或其他法律保障因素，而對個別人士作出歧視。

工作時間、平等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的工作時間、假期、薪酬及福利完全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的法定要求。考慮到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需要，採取措施提倡健康的工作場所文化。本集團訂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合適薪酬水平，以挽留及鼓勵有能力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並吸引具經驗之高質素人才，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本集團參考具有相約業務或規模的可資比較之公司就彼等之薪酬至少每年作出檢討。



MIRAMAR GROUP

(a) 員工

高質素及敬業之員工乃促進本集團成功之寶貴資產。本集團為確保吸引及挽留人才，薪酬政策旨在按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原則設立薪酬待遇。因此，薪酬政策旨在公平且平等機會，具競爭力而非重量。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及浮動部分，並參考本地及區域專業公司及大型企業。

(b) 董事

(i)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部分及與個人和本集團業績掛鈎的浮動部分，並參考可供比較之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

(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固定薪酬/袍金，乃經參考彼等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所釐定，屬適當之水平以吸引和挽留一流及可勝任非執行董事的人才。

檢討本政策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政策，惟無論如何必須每三年作出一次檢討。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